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隨著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及其兩個附屬委員會 — 即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及社區關係委員會 — 所籌辦的活動日益繁多和複雜，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的工作亦相當忙碌。

此外，常務委員會的成員於年內出現了轉變。熊運信律師自2009年7月起接替馬華潤律師出任常務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會內任期最長的成員之一簡家聰律師於2月卸任，而吳鴻瑞律師及葉欣穎律師獲增補為新成員。

常務委員會成員名單及每人於2009年的會議出席率(顯示於括號內)：

熊運信 (自7月起出任主席)	(9/11)	何綺蓮	(7/11)
馬華潤 (於7月辭任主席)	(10/11)	何麗顏	(4/11)
彭韻僊	(10/11)	簡家聰 (於2月辭任)	(1/11)
林新強	(7/11)	吳鴻瑞 (於2月出任成員)	(9/10)
陳寶儀	(8/11)	伍兆榮	(8/11)
周致聰	(8/11)	黃永昌	(7/11)
周永健	(8/11)	葉欣穎 (於2月出任成員)	(6/10)

秘書：傳訊總監

下文將詳述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內所籌辦的主要活動。

理事會到訪北京

4月21至22日，理事會成員在應屆會長黃嘉純律師率領下前往北京，先後拜訪最高人民法院、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全國人大常委會、司法部、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及北京市律師協會。

是次為期兩日的訪問不但讓理事會成員有機會與內地相關機構的高級官員進行直接對話，而且讓雙方能夠就如何在內地法律服務市場進一步拓展律師業務而交換意見。此行令理事會成員獲益良多。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理事會到訪台北

律師會理事會於年度首次到台灣及台北律師公會進行禮節性訪問，藉此與台灣律師建立正式連繫。是次訪問於7月中旬進行，並得到香港貿易發展局駐台北辦事處全力協助。律師會代表團先後獲得台灣司法院院長賴英照先生、台灣律師公會理事長顧立雄律師、台北市律師公會、台灣仲裁協會以及多個專業團體的成員熱情款待。是次訪問為港台兩地的律師開設了對話的渠道，而台灣同業更於訪問期間答允支持和出席於同年稍後時間舉行的兩岸四地律師高峰會。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法律週2009

在常務委員會的年度工作計劃表內，法律週仍然是最重要、最具代表性的項目。法律週2009的主題為「律師顯愛心，法律齊關心」，開幕禮多年來首次以特備節目的方式在電視上播映。該節目於11月28日晚在亞洲電視本港台播出，吸引了超過230,000名觀眾收看，並於12月3日在亞洲電視高清台重播。該節目長達一小時，內容包括律師會所主辦的另一項重點活動——兩岸四地律師高峰會的精華片段。

法律週2009開幕禮除了首度透過電視轉播外，還有另一特色，這就是一批參加律師會「友出路」師友計劃的同學亦出席了開幕禮。這次體驗令他們大開眼界，而特別令他們感到既緊張又興奮的，是有機會近距離會見一眾主禮嘉賓，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GBM；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暨太平紳士；立法會法律界功能組別議員吳靄儀女士；法律援助署署長張景文太平紳士；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高浩文資深大律師；律師會會長王桂壘律師；以及法律週2009籌委會主席馬華潤律師。

開幕禮過後，法律週的多個環節隨即展開，項目之一是旨在向市民講解多個法律課題的一連串法律講座。這些講座相當受歡迎，而錯過了的人士，可到律師會網站閱覽關於較熱門法律課題的教材。

大會特別設計了穿上律師袍的玩具熊鎖匙扣作為紀念品，致送給主禮嘉賓、法律講座的講者以及參與錄製法律週特備電視節目的同學和其他人士。

法律週2009得以成功舉行，實有賴法律週2009籌委會及律師會秘書處的悉心工作和努力。他們的投入和貢獻，實在值得表揚。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法律週2009籌委會成員

馬華潤 (主席)

熊運信 (副主席)

陳浩良

陳雲霞

陳潔心

何雋文

洪宏道

江仲有

林志紬

劉穎言

李綺華

麥慧中

吳鴻瑞

彭韻僖

黃麗顏

黃永昌

楊慕嫻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2009年新春酒會

常務委員會於年內的首要工作之一，是籌辦一年一度的新春酒會。舉行新春酒會除了是為著慶祝春節外，也代表律師會對於一直以來支持該會工作的政府官員、律師行、志願人士及友好的由衷謝意。

跟往年不同，2009年的己丑年新春酒會在一間中式酒樓舉行，菜譜則中西合璧，以中式點心配搭西式飲品。蒞臨是次酒會的嘉賓超過270人。



宣傳活動

常務委員會於年內籌辦了多項宣傳活動，以期加強公眾對某些法律問題的認知以及推廣律師服務。各項活動的詳情如下：

打擊索償代理人宣傳活動

是項活動於2月至6月進行，其目的是傳遞下列主要訊息：

- 有意入稟法院追討人身傷亡賠償的人士，應當直接向律師尋求意見和協助，而不應聘用索償代理人；
- 律師只會徵收專業服務費，絕不會從當事人應得的賠償額中扣起任何部份作為律師費；及
- 尋求相關法律服務並不困難，市民可到律師會轄下網站<http://www.chooseklawyer.org/tc/index.asp>尋找專門代辦傷亡賠償索償案件的律師，更可得享該網站所列的律師行和律師所提供的45分鐘免費初步法律諮詢服務。市民亦可致電律師會傷亡賠償專線求助。

透過在報章發表文章以及舉行公眾教育研討會，是項宣傳活動成功令普羅市民進一步認識到聘用索償代理人代為追討人身傷亡賠償的不良後果。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律師會會長王桂壘律師在一個於5月召開的記者招待會上宣布律師會已正式設立傷亡賠償專線，並由一組專於處理傷亡賠償事務的律師，為每名透過該專線求助的人提供一小時免費法律諮詢服務。這則消息獲各大報章及電子傳媒廣泛報道。

土地業權註冊制度宣傳活動

是項活動既為律師會對於政府就新的土地業權註冊制度(下稱「新制度」)而進行的公眾諮詢的回應，也是律師會為其在新制度上的立場爭取支持而進行的游說活動之一。是項活動規模不大，內容包括印製並向所有民政事務處、個別學校、非政府機構、物業管理公司、專業團體、街坊福利會和其他組織派發宣傳海報，以及由《土地業權條例》工作小組主席顏安德律師於3月7日主持公開研討會。與此同時，常務委員會安排律師接受傳媒訪問和在報章上撰文，剖析新制度的優劣。

刑事法援案件律師收費制度改革宣傳活動

律師會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在對外事務部加以協助下亦就刑事法援案件律師收費制度改革而進行了宣傳活動，而委員會的成員於9月16日召開記者招待會，宣布採取為期一個月的杯葛行動，以反對政府在相關問題上的立場。

律師調解服務宣傳活動

由律政司出任主席的調解工作小組，其轄下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於5月7日舉行名為「調解為先」的發布會，以鼓勵社會各界利用調解機制排解商業糾紛。律師會對此甚表支持，除了積極響應上述小組所舉辦的宣傳活動外，亦安排印製和分發單張，推廣事務律師作為提供調解服務的首選。

打擊酒後駕駛的公眾教育活動

律師會與香港醫學會均關注到酒後駕駛所帶來的禍害，因此携手舉行公眾教育活動，以期打擊酒後駕駛。是項活動於4月展開，為期兩個月。

活動的對象是普羅市民，特別是所有駕車人士，不論他們有多少駕駛經驗。這批目標人士獲派發單張，內容包括關乎酒後駕駛的法律和醫學含意的常見問題和答案。合共50,000份的單張，亦分發至律師行，以便律師提醒客戶在酒後駕車前必須三思。

是項活動由律師會與香港醫學會組成的聯工作小組負責統籌，律師會的代表成員包括本會理事黃嘉純律師、馬華潤律師及熊運信律師。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對付青少年吸毒濫藥問題的公眾教育單張

鑑於青少年吸毒和濫藥問題日趨嚴重，律師會與香港醫學會於6月再度合作，籌辦反青少年吸毒濫藥的公眾教育活動，並組成聯合作小組，其成員包括律師會及香港醫學會的代表。工作小組於10月27日召開記者招待會，宣布推出公眾教育中文單張，其內容較著重圖解，務求以輕鬆易明的方式向青少年灌輸吸毒濫藥的不良影響以及吸毒所帶來的法律和醫學後果。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亦撥冗出席記者招待會，以示支持。

上述單張的對象亦包括青少年的家長以至普羅大眾。市民可前往律師會及香港醫學會的辦事處、禁毒處轄下的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七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以及十八區家長教師會聯會索取單張。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國際中小企博覽2009

一年一度的國際中小企博覽，是香港貿易發展局所主辦的大型活動之一，不但讓香港和海外的中小型公司展示實力，而且有助促進它們建立環球商業聯繫。博覽會亦提供平台，讓來自全球各地的數以千計中小企能夠為它們經常遇到的業務難題尋找解決方案、提升競爭力以及探索商業機遇。

律師會向來鼎力支持國際中小企博覽，在2009年博覽會期間，律師會於12月3至5日在會場設置攤位，介紹和推廣香港律師行的專業服務。多間律師行亦派代表到會場，向參觀者介紹各項法律服務。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傳媒關係

律師會於年內在媒體維持高曝光率。會長及理事會成員多次應印刷和電子媒體的邀請接受訪問，討論關乎法律業界的事宜和備受公眾關注的法律課題。在很大程度上，他們在各媒體亮相不但提高律師會的知名度，而且有助律師會在公眾心目中建立先知先覺和反應迅速的正面形象。

會長身為律師會的領導人，在記者招待會、傳媒訪問和其他公開活動中擔任主要發言人。該份工作殊不容易，但在理事會成員的協助下，應屆會長黃嘉純律師及繼任會長王桂壘律師均能非常出色地履行該工作。

為了加強與傳媒的關係，律師會代表定期與記者共晉午膳，並向他們分享律師會的工作以及律師會在那些議題上有意向公眾推廣及爭取支持。此外，在適當的時候和場合，律師會邀請傳媒代表與理事會成員會晤。傳媒代表亦獲邀請出席律師會所舉辦的活動，例如每年一度的康體聯歡晚會。鼓勵記者參與律師會的活動，實有助律師會與傳媒建立更緊密的聯繫。

對於備受公眾關注的課題，例如如何甄別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出聲請的人士、2012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辦法及立法會組成方法，律師會亦藉著記者招待會和新聞稿而向公眾述明律師會的觀點和行動。律師會於2009年曾發布15份新聞稿。

此外，律師會秘書處密切留意新聞報道，並製備每日快訊向理事會成員匯報最新新聞訊息。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與政府的關係

透過會議、禮節性拜訪、午餐會和其他活動，律師會與政府和其轄下各個機構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律師會特別鳴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先生及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他們一直鼎力支持律師會於年內的工作。律師會亦感謝法律援助署對法律週2009的慷慨贊助；以及曾於2009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及英聯邦法律會議期間贊助各地大律師公會／律師會的領導人午宴及酒會的投資推廣署。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年內亦全力支持和協助律師會籌備北京之行和參與內地其他活動。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國際關係

律師會在發展和保持與全球各地法律界同業的良好關係方面，擔當著日益積極的角色。除了出席國際律師協會、美國律師協會及其他海外律師協會所主辦的周年會議外，律師會會長及理事會成員於年內亦參與多項國際盛事，例如於11月在越南胡志明市舉行的亞洲法律大會，以及於7月在南韓首爾舉行的亞洲律師協會會長會議。



律師會會長王桂壠律師於年內曾代表律師會參與下列活動：於5月隨同財政司司長率領的香港服務業考察團到訪莫斯科；於8月前往芝加哥，出席美國律師協會周年大會；於9月出席日本辯護士(律師)聯合會六十周年慶典；於10月出席英格蘭及威爾斯法律年度開啓典禮；以及於12月出席巴黎律師協會會議。律師會副會長何君堯律師則於5月前往卡塔爾首都多哈，出席卡塔爾法律論壇。

常務委員會於年內曾經籌辦多項關乎國際法律事務的活動，包括：

香港法律年度開啓典禮

香港法律年度開啓典禮於1月舉行，期間律師會接待多位蒞臨香港的海外大律師公會/律師協會的首長和代表。曾於2008年與律師會簽立諒解備忘錄的捷克共和國大律師公會亦派出龐大代表團來港出席法律年度開啓典禮。在一個由當時律師會會長黃嘉純律師主持的記者招待會上，捷克共和國大律師公會主席 Vladimir Jirousek 博士介紹了該國的法律服務市場，並呼籲該國與香港的執業律師加強合作。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與澳洲維多利亞省法律協會簽訂諒解備忘錄

第十六屆英聯邦法律會議於4月在香港舉行，期間律師會與澳洲維多利亞省法律協會於4月9日簽訂諒解備忘錄。雙方作出多項承諾，包括交換香港與澳洲維多利亞省兩地的法律執業資料，以及相互協助同時持有香港與澳洲維多利亞省執業證書的會員達到強制的專業進修規定。



在南韓首爾舉行的國際年青律師論壇

由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及韓國律師協會合辦的國際年青律師論壇，於2月9日在南韓首爾舉行，主題為「年青律師在環球市場所面對的機遇與挑戰」。六名香港律師獲香港律師會教育信託基金贊助出席該論壇，而他們一致認為這是一次寶貴經驗令他們獲益良多。律師會透過參與是次論壇，亦進一步鞏固與韓國律師協會的關係。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法治香港週記：東西薈萃

這是美國加州律師公會於11月到訪香港時所安排的節目。律師會會員應該會的邀請，出席關於仲裁及調解的講座。會長王桂壘律師於11月6日出席小組論壇時，介紹律師會的使命和職能，並探討律師會可如何與加州律師公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合作，為所有會員帶來更大裨益。

海外代表團到訪

於年內到訪的其他海外人士包括：一批加拿大法官、美國領事館的代表、(在英國領事館安排下)來自英國伯明翰城的律師、及九州及廣島辯護士(律師)聯合會的代表等。

內地法律事務

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向來是常務委員會轄下一個重要的附屬委員會。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作為律師會與內地同業之間的正式橋樑，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一如既往，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積極工作，不遺餘力地促進中港兩地律師的專業交流、接待來自各省各市機構的人員和內地多個律師協會的代表，以及舉辦特備活動以協助會員擴展在大中華區的法律服務。

委員會成員：

何君堯 (主席)

徐奇鵬 (副主席)

李嘉士 (於8月辭任副主席及成員)

林月明 (副主席)

陳美嫦

蔡小玲

周永健

朱慶華

何綺蓮

何菁 (於12月辭任)

葉成慶

林新強

林健雄

林靖寰

李偉民

梁創順 (於8月出任成員)

梁愛詩 (於2月出任成員)

梁雲生

羅德慧

曾日華 (於2月出任成員)

蔡克剛

嚴元浩

王佩韻

黃得勝

黃江天

楊世文 (於2月出任成員)

秘書：對外事務署理副總監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此外，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負責籌辦多項特別活動，包括：

兩岸四地律師高峰會

兩岸四地律師高峰會於11月28日隆重舉行，大會更榮幸邀得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GBM蒞臨開幕禮並擔任主禮嘉賓。超過200名來自兩岸四地的律師破天荒地齊集香港出席是次峰會，當中逾100名律師來自北京、上海及珠三角地區九個城市，63名律師來自香港，20名律師來自台北及澳門。

是次峰會的主題為「環球經濟新動力 —— 兩岸四地法律服務結合策略」。大會邀得多位法律界翹楚擔任嘉賓講者，包括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兩岸四地法律專業團體的首長、多位學者以及多位備受尊崇的執業律師。他們在主題論壇及分組討論上，就兩岸四地律師能如何合作開發跨境法律業務及建立大中華法律服務平台以便利相互業務轉介等課題，發表了有見地和極具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是次峰會的重點環節之一是會長圓桌會議，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北京市律師協會、上海市律師協會、廣東省律師協會、珠三角九市(即廣州、深圳、珠海、東莞、佛山、江門、肇慶、中山及惠州)律師協會、台北律師公會、澳門律師公會以及香港律師會的首長在會議上達致下列共識：

- 建立及優化兩岸四地律師業務轉介和合作機制，便利律師相互業務合作，配合兩岸四地民間和經貿往來快速增長對法律服務的需求。
- 有必要建立一個綜合兩岸四地法律服務資訊、宣傳和合作平臺，持續拓展區域法律服務，促進兩岸四地律師之間的業務合作。此平臺的實際模式，由各協會秘書處協商成立。
- 加強律師會之間在法律專業操守監管、持續專業培訓、年青律師培訓及專業標準等方面的合作，維護律師行業的公信力。
- 加強大中華地區在仲裁和調解方面的合作。
- 鼓勵兩岸四地律師參與法律公益事務，肩負社會責任。

是次峰會受到本地傳媒廣泛報道。峰會過後一星期，亞洲電視本港台播出一個半小時的特輯，重溫峰會的精華內容；其後，台灣中視亦播出該節目。藉此，律師會除了在本地外，亦在區內其他地方受到社會注目。

舉辦是次峰會固然是艱巨的工作，各方既要精心籌劃，亦要互相配合。主要由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組成的峰會籌備委員會與律師會團隊共同努力，令峰會取得驕人成果，殊堪表揚。

江蘇、浙江企業涉外法律服務系列洽談會

由律師會聯同江蘇省律師協會、浙江省律師協會及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浙江省分會和江蘇省分會舉辦的兩場跨境法律服務推廣洽談會，於7月16及17日在南京及杭州舉行。一支由16名來自多間律師行的成員組成的律師會代表團參與洽談會，與內地同業建立人脈網絡，開拓相互轉介業務的機會。洽談會吸引了超過120名內地人士參與，當中包括當地企業的代表及律師。

多名講者曾在洽談會上發言，其講辭內容及相關資料載於律師會網站，歡迎有興趣人士參閱。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粵、港法律服務合作」研討會

隨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8年12月發表《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至2020年)》(下稱「《規劃綱要》」)，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積極研究各個方案，以加強香港律師與珠三角地區主要城市的同業的合作關係。

為了探討香港律師可如何充份利用上述《規劃綱要》所述的各項政策，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於6月率領觀摩團前往廣州，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駐廣東省官員及廣州市律師協會代表會晤和進行交流。

這項為期兩日的活動，由律師會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合辦，並得到廣州市律師協會及中山大學法學院全力支持。是項活動吸引了32名代表多間律師行的成員參加。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山東省律師培訓課程

應山東省律師協會的建議，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於10月為該省律師舉行一項為期兩週的培訓課程。接受培訓的36名山東省律師來港後，出席一系列在律師會秘書處進行的研討會，所涵蓋的課題都是學員感興趣並與他們的工作有密切關係的，包括反傾銷法律與實務、跨地域法律服務、香港公司法與房地產法，以及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的跨地域法律合作等等。培訓課程的另一環節，是安排學員到訪律政司、高等法院、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聯合交易所、中國委托公證人協會及土地註冊處。

專業發展計劃

律師會於2001年首度推出香港及內地律師專業發展計劃，安排內地律師調到香港律師行接受為期四週的駐所培訓，而曾經參加該計劃的內地律師共達160人。按照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律師會於2009年最後一季申請撥款，以期於2010年推行新一輪的香港及內地律師專業發展計劃。首批參加該計劃的五名河南省律師預計將於2010年第二季來港接受為期四週的駐所培訓。

與佛山市律師協會簽立合作框架協議

佛山市乃為根據《規劃綱要》推行服務業「試點計劃」的五個城市之一。而佛山市律師協會與香港律師會代表於8月26日在香港舉行的「佛山與香港CEPA合作交流論壇」上簽立合作框架協議。



香港律師會《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的翻譯工作

浙江省律師協會為《香港律師專業操守指引》擬備中文譯本，而於該譯本呈交律師會指導委員會作審批前，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應邀審議該譯本，並成立專責小組以進行該工作。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其中四名成員，分別是林月明律師、曾日華律師、嚴元浩律師及黃得勝律師。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此外，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於年內曾安排下列禮節性訪問以及參與下列由內地同業舉辦的活動：

出訪廣東省司法廳及深圳市司法局

2月16日，應屆律師會副會長王桂壘律師率領13名律師會成員，前往廣東省司法廳及深圳市司法局進行禮節性訪問。此行的目的是探討《規劃綱要》所訂明的各項建議對珠三角地區和香港的法律專業可能造成哪些影響。代表團亦與司法局官員討論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向香港律師提供優惠的問題。是次訪問達致令人鼓舞的成果，各方同意繼續加強溝通以及探討進一步合作的方式。

律師會亦曾與深圳市律師協會代表會晤，雙方同意兩會的理事應每年會面一至兩次，以增進情誼。隨後，兩個理事會於7月23日舉行首次會議，並討論多個事項，包括為深圳市的年青律師提供培訓、舉辦法律研討會、深港兩地律師分享培訓材料，以及深圳市律師派駐香港律師行工作和學習的可行性。雙方亦同意成立聯合工作小組，以處理上述事項的跟進工作。律師會理事會成員何君堯律師、葉成慶律師、蕭詠儀律師及李超華律師連同律師會秘書長代表律師會出任該工作小組的成員，而該工作小組分別於9月、10月及11月舉行了會議，集中討論前海地區服務業的發展以及深港兩地基建工程為律師帶來的機遇。

第八屆全國律師會議

一年一度的全國律師會議，於2009年8月14及15日在四川省成都市舉行第八屆會議。律師會派出一行16人的代表團出席會議，而會長王桂壘律師亦在會議上發表演說，講題為「經濟全球化與律師服務國際化」。

2009海峽法學論壇

2009海峽法學論壇於8月17及18日在福建省福州市舉行，出席論壇的各地律師、學者和法律專家可互相瞭解和比較各地的法制和法律事務。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徐奇鵬律師及何綺蓮律師代表律師會出席論壇。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除了籌辦活動和訪問以促進中港律師作專業交流以及辨識兩地法律業界的合作空間外，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亦不時探討如何能最有效地向律師會會員傳達關於內地的法律政策、立法轉變、實務問題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資訊。

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於年內把載於律師會網站的所有與內地有關的資料整合起來，並把它們歸納在網站公眾區及會員區主頁錄目內的「中國內地資訊」一欄，以便使用者查閱。該等資料將定期予以更新。

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於3月出版小冊子，其內容涵蓋委員會的架構和工作、內地律師協會詳情以及相關內地法例。小冊子應有助會員和訪客進一步認識委員會的職責和活動。小冊子的內容亦定期予以更新。

另一個發布關於內地法律事務和政策的有用資訊的途徑，就是在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的「內地專欄」發表文章。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曾經發表下列文章：

1月	「跨境執業：香港的角度」
2月	「深圳市“12.4”法制大觀園活動有感」
4月	「香港律師如何與內地律師進一步加強合作，落實國家發改委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至2020年)》公布的政策之初步建議」
6月	「在CEPA下的法律服務開放措施」
8月	「從近期的動態看粵港跨地域法律服務合作的發展趨向」
9月	「香港法律專業的神州機遇」
10月	「與佛山市律師協會簽定合作框架協議」
11月	「如何造就兩岸四地法律服務行業協同發展的新機遇？」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於年內安排的其他活動包括：

日期	外訪活動及到訪之內地代表團
1月14日	出席香港法律年度開啓典禮的海外律師前往深圳市作探訪活動
2月16日	律師會代表團出訪廣東省司法廳及深圳市司法局
2月23日	司法部副部長趙大程先生到訪
3月4日	浙江省律師協會副會長沈田豐律師到訪
3月18日	佛山市律師協會代表團到訪
3月25日	上海市律師協會代表到訪
3月31日	山東省律師協會代表團到訪
4月21日	出席香港貿易發展局主辦、在長春市舉行的「香港金融及專業服務座談會」
4月23日	出訪佛山市律師協會
5月24日	隨同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業務考察團」到訪河南省
6月2日	出訪深圳市律師協會
6月2日	國內實習律師到訪(由律政司贊助)
6月4日	一批正在香港城市大學參與培訓課程的資深內地法官到訪
7月24日	汕頭大學法學院學生到訪
9月7日	在律政司贊助下到香港接受培訓的國內司法局高級官員到訪
9月17日	廣東省司法局官員到訪
10月21日	東莞市法官到訪
11月5日	司法部官員到訪
11月12日	在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參與培訓課程的江蘇省司法局官員及律師到訪
11月30日	合肥市司法局官員及合肥市律師協會代表到訪
12月15日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代表團到訪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社區關係

多年來，香港律師經常主動地以個人身份或以所屬律師行成員身份參與社區項目和免費法律工作。時至今日，願意擔當志願工作的律師人數與日俱增，而願意投放資源支持社區項目的律師行數目亦有增無減。

律師會透過轄下社區關係委員會所籌辦的活動，履行社會責任。委員會過往曾舉辦多項活動以照顧社會不同層面人士的需要，而「法治新一代」項目是委員會其中一項最具代表性的活動，當中多名律師在百忙中抽空到參與該項目的中學講解法律知識。

委員會成員：

彭韻僊（主席）

葉成慶

畢文泰

畢慧貞（於11月辭任）

陳潔心

陳雲霞

張有洪

周致聰

香志恒（於3月出任成員）

關惠明

梁匡舜

麥漢明

萬國樑

蕭艷（於3月出任成員）

黃愛晶

黃麗顏（於3月出任成員）

葉建昌（於3月出任成員）

秘書：傳訊總監

社區關係委員會於2009年更進一步，於5月推出「律師關愛社區」行動，為兒童、青少年及長者舉辦連串活動。在該計劃下舉辦的重點活動包括：

「友出路」師友計劃

由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曾建議推出「友出路」師友計劃，為青少年提供指引及協助他們遠離毒品。為配合該建議，律師會推出一項為期六個月的師友計劃。

該輔導計劃的第一階段已於2010年1月順利完成。約60名律師及實習律師自願參加計劃，擔任來自元朗區11所學校共93名學生的導師。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按該輔導計劃舉辦了下列活動，以協助加強導師與受輔導學生之間的溝通：

- 於6月初舉行簡報會，向導師介紹輔導計劃的目標及流程，使導師能為於6月27日假挪亞度假酒店舉行的啟動儀式上與參加計劃的學生會面而做好準備；
- 參觀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讓年青的受輔導學生認識各類毒品的禍害以及吸毒對他們的生命造成何等影響；
- 在香港公園共晉午膳，讓受輔導學生有機會認識其他專業團體的成員；
- 參與「9.9.9.無毒一生」反濫藥活動；
- 向屯門區內的獨居長者送贈月餅；
- 為參加法律週2009的導師舉行歡迎會和分享會；及
- 舉行日營，以標誌師友計劃第一階段的結束。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師友計劃第一階段得以順利完成，實有賴負責該計劃的工作小組、各所參與學校、律政司、保安局禁毒處以及其他機構和人士的踴躍支持和通力合作。律師會在構思和推行輔導計劃方面的努力，既得到政府官員和學校校長認同，也受到傳媒注目。

律師廚神大賽

舉辦是項比賽的目的是鼓勵法律界成員參與社區服務，以及加強法律界成員與非政府組織的夥伴合作關係。比賽於7月12日舉行，共18支由律師、大律師、律政司代表及律師行代表組成的隊伍競逐廚藝大獎，同時為非政府組織籌款。每隊須炮製兩道菜式，包括一道可使用任何材料煮成的菜式，以及一道以雞蛋為主要材料的創意菜式。

大會邀得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胡國興先生、香港大律師公會名譽秘書楊家雄資深大律師、名廚楊貫一先生、飲食專家梁玳寧女士及律師會會長王桂壠律師擔任評判。



所有參賽隊伍均展示超卓的廚藝和才華，他們所烹調出的菜式深受評判和現場觀眾讚賞。由於是次活動大受歡迎，因此律師會隨即安排印製附有得獎菜式的圖片和菜譜的慈善月曆以供會員購買，所得收益均捐贈予非政府組織。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向長者送贈月餅

中秋節期間，為了顯示我們在歡度佳節之餘亦不忘關愛長者，一眾導師及參加「友出路」師友計劃的同學前往屯門探訪區內的長者，並向他們送贈月餅，分享節日的愉快氣氛。是次活動的參與者均覺得活動極具意義。



向長者送贈端午粽子

5月16日，共40名律師、其家人及律師行職員到訪義務工作發展局轄下的西園長者中心，與多位長者慶祝端午節。探訪團隊除了觀看長者示範包粽子外，更與長者合作包出數百件粽子。是次活動的壓軸環節是由義工向長者送贈粽子以表心意，而探訪團隊及長者均度過愉快的一天。

「律師關愛社區行動」下的連串活動，旨在鼓勵律師會所有會員參與社區服務，律師會亦對支持各項活動的所有會員深表謝意。



社區關係委員會於年內除了構思和籌辦上述各項活動外，亦曾參與下列活動：

免費法律服務圓桌組織

香港免費法律服務圓桌組織是一個由大約30間律師行的代表組成的團體。他們於每一季度舉行會議，探討在香港以至整個亞洲區提供免費服務的機會。身兼「友出路」師友計劃工作小組主席的社區關係委員會成員麥漢明律師應圓桌組織的邀請，出席該組織於9月舉行的會議。透過該會議，律師會不但有機會分享它在鼓勵律師參與志願工作方面的經驗，而且能更深入地瞭解律師行提供哪些類別的免費服務。

對外事務常務委員會

元朗及天水圍區中五學生實習計劃

律師會應香港專業聯盟的邀請，鼓勵律師行為元朗及天水圍區中五學生提供為期兩週的實習機會。律師會同時委托社區關係委員會負責統籌是項計劃。17間律師行響應計劃，為24名學生提供實習機會，並向每名學生發放每個工作日100港元的津貼。



「法治新一代」

這項於2003年推出的講座計劃，旨在向中學生灌輸法律知識，而社區關係委員會多名成員自願到各所中學擔任講者。委員會於2009學年在多所學校舉辦超過50場講座，所涵蓋的講題包括一般法律知識及管轄使用藥物的法律。

《星島日報》「法問時間」專欄

自2006年起，律師會於每星期在《星島日報》的「法問時間」專欄，向讀者灌輸法律知識。專欄文章由律師會會員撰寫，其內容通常採用問答形式，探討熱門的法律課題。社區關係委員會轄下的審查小組，負責覆檢每篇文章的內容。

由於時間緊迫，故此每週為報章撰文是絕不容易的工作。律師會對於主動且不辭勞苦地為報章撰文的每一名會員表示衷心謝意。

社區講座

應各個政府部門及非牟利機構的邀請，社區關係委員會安排多名會員主持講座，而講題涵蓋多個法律範疇，最常見的包括訂立遺囑、離婚、建築物管理、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及刑事法。隨著各界對於這類講座的需求日增，社區關係委員會在物色講員方面的工作亦日見繁重。



對外事務部